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北大門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- 1.承攬商於投標前需會同請購人至現場會勘，並已充分了解、討論完成施工範圍內實際狀況與相關場域需求,否則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、加價或延長工期。
- 2.假日施工需求:本案由管理人員依現場決定是否假日內施工。
- 3.承攬商派於工地之施工人員應具相關經驗且領有專業証照者。
- 4.承攬商應隨時保持工地整潔及隨時清運處理,工程廢棄物由承商負責運出本院區，按政府環保法規處理不得隨意棄置，另業主要求提出運棄或處理証明，承商應配合辦理。
- 5.為避免影響周圍辦公，本案施工時間、工項程序、工法、人員與物料進出路徑、噪音粉塵等相關安全防護，由業主安排管控，且廠商須無條件配合。
- 6.人員、設施設備有安全危害之疑慮或違反施工規範時，業主可於施工期間立即增

訂安全規範或暫停承包商施工以消除危害因素，承包商須完全配合。

肆、附件